

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贵理工教通〔2016〕11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中心）、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黔教高发〔2012〕380号）的文件精神，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1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范围与重点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体，课题研究紧密围绕学校教学发展，以实践、应用为主要特征，以提高教

师的教学发展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目标。立项范围主要是围绕学校办学定位，针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开展研究与实践项目。

二、项目层次及资助标准

面上课题 3 项，资助 0.8 万元；重点课题 12 项，资助 0.5 万元；一般课题，不限项，立项不资助，鼓励学院资助，经费不超过 0.3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二)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从事所申报研究项目相关工作，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条件，其中：面上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重点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四) 在研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至多同时作为 2 个项目的成员。

四、申报与立项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按照《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申报由各单位择优推荐；申报人认真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由申报

单位统一将《申报书》、《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于2016年11月11日前提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二)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各申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汇报答辩,评审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并最终研究决定立项项目及项目层次。

联系人:苏镜萍

联系电话:88210576

邮箱:308073848@qq.com

附件:1、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2、贵州理工学院201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